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云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云维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云维股份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本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系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云维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5、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云维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公告。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6年12月29日，因筹划重大事项，云维股份股票自2016年12月29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11日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3月28日，云维股份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2017年6月5日，云维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0日，云维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44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7年7月4日，云维股份协调各中介机构及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予以回复，详见同日发布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

2017年7月4日，云维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02号) (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17年7月11日，云维股份发布《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上市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

推进《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在本次停牌过程中，公司与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装总”或“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公司估值及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董事会在规定期限内审议通过并披露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回复期间，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发生了一起造成一人死亡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标的公司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施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暂扣期限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29日，暂扣期间不能开展新的业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标的公司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和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安全生产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标的公司经整改认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能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查，经其复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且在暂扣期届满后方可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鉴于上述处罚时限致使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根据《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2016年9月修订）第三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内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决策程序，且标的公司是否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过慎重考虑及在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与深装总的本次重组合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11月27日，云维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云维股份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拟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终止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有权机构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核心条款均不生效。因此，截至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的核心条款尚未生效，不涉及违约处理。

根据交易各方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的现状，各方均无过错，各方亦不存在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订而产生任何需要任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经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结合既定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求更多的外延发展机会，以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云维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云维股份及相关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云维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7 年 11 月 27 日